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458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蔡啟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蔡啟英於民國91年5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30536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040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98年3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以本金新臺幣3053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3053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

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人債務人目前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法務部○○○○○○○○-台南市○○區○○○村0號)，移監一併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帳務資料。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45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536元	蔡啟英	自民國98年3 月3日起	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十
001	新臺幣 30536元	蔡啟英	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